

## 99年10月26日黃義交委員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 有關資訊公開議題公聽會相關資料

行政院衛生署 99.10.26

- 一、現行與健保政策有關之專家諮詢會議或委員會之會議名稱，如監理會、藥事小組、給付協議委員會……等。

說明：現行與健保政策有關之專家諮詢會議或委員會之會議名稱如下：

### (一) 專家諮詢會議會議名稱

1. 全民健康保險精算小組會議
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專家學者會議
3. 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小組會議
4. 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專家小組會議
5. 醫療給付協議會議
6. 各部門總額會議

### (二) 委員會會議名稱

1.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第○次委員會議
2.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第○次委員會議
3.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次委員會議
4. 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第○次聯席座談會
5.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醫療服務審查委員會會議

## 二、英國、澳洲、加拿大健康科技評估報告之公開方式。

說明：

- (一) 整體來說，英國、澳洲、加拿大等三國之醫療科技評估報告均於各該執行醫療科技評估機構之網站公開。惟報告中若涉及廠商之商業機密資料(commercial in confidence)或尚未公開發表的學術文章

(academic in confidence)等，基於隱私權保護原則，會予以去除或隱藏。

## (二) 英國

1. 英國之醫療科技評估由國家健康暨臨床卓越研究院 (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linical Excellence, 以下簡稱 NICE) 執行，藉由整合醫藥知識與各種基準，以協助各種醫藥衛生決策之擬定，進而促進民眾健康與疾病控制。
2. NICE 於完成初步報告後，會先於網站公開，請各醫療專業團體及病患團體意見，經彙整相關意見及資料後，再做成最終之建議報告。
3. 另 NICE 所作之評估報告為了不同性質的讀者群之需要，同樣一種項目的評價報告分為給醫事從業人員及 NHS 官員使用的完整建議版本、給醫藥專業人員快速翻閱參考用的版本，以及給未具有醫藥專業的一般大眾所使用的相關資訊等三種版本。

## (三) 澳洲

1. 澳洲之醫療科技評估由藥物福利諮詢委員會 (Pharmaceutical Benefits Advisory Committee, PBAC) 執行，主要任務是對政府衛生暨老年部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Ageing) 部長建議何種藥品及藥物製劑應該列為保險給付項目，並對衛生暨老年部建議任何與藥物補助系統 (Pharmaceutical Benefits Scheme, PBS) 有關的事項。
2. PBAC 係根據申請廠商所送之臨床療效、經濟評估、財務衝擊等資料進行評估，申請廠商可對於 PBAC 秘書處準備之初步報告 (包括經濟評估次委員會及藥品利用評估次委員會之評估結果) 表達意見，所有評估報告及廠商對評估報告之回應資料最後再一併提至 PBAC 委員會議討論。

3. PBAC 最終之建議報告會公開於 PBAC 網頁，報告內容包括簡要的臨床療效、藥品成本效益分析結果、PBAC 建議或不建議納入保險給付之結論及理由等內容。建議報告並作為後續藥品訂價主管機構（Pharmaceutical Benefits Pricing Authority, PBPA）決定保險給付價格之參考。

#### （四）加拿大

1. 加拿大聯邦政府的醫療科技評估機構為 Canadian Agency for Drugs and Technologies in Health (CADTH)，它的主要業務包括 HTA(藥品、醫材及醫療照護系統之醫療科技評估，Health Technology Assessment)、CDR(新藥之臨床及成本效益審查，Common Drug Review)及 COMPUS(藥品處方及使用之最適行為服務，Canadian Optimal Medication Prescribing and Utilization Service)。
2. 新藥經由加拿大聯邦政府核准上市後，廠商將相關資料送至 CDR program 審查臨床效益和成本效益，經由 CADTH 下的藥物諮詢委員會(Canadian Expert Drug Advisory Committee, CEDAC)審議，對於藥物是否收載列入處方集做成建議報告。
3. CDR 最終之建議報告會公開於 CADTH 網頁，報告內容包括藥品基本資料、CEDAC 建議或不建議納入保險給付之結論及其考量因素等內容。建議報告經發送給廠商及各省藥物保險單位，各省藥物計畫再依據 CEDAC 的建議報告及各藥物計畫之宗旨、優先順序設定和資源分配情形，決定是否收載該藥物品項。

### 三、現行規劃之特約醫事機構財報與自費項目公開機制。

說明：

- （一）有關特約醫事機構財報公開乙節，依據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審

查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條文第 74 條（原行政院送立法院版第 69 條）規定，業明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領取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以上者，應於期限內向保險人提報經會計師簽證或審計機關審定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有關之財務報告，保險人並應公開之。未來對於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請領醫療給付情形與財務狀況，可進一步為醫療資訊之揭露。

（二）目前已公開醫療法人之財報，說明如次：

1. 公開依醫療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醫療法人應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由中央主關機關定之。
2. 爰目前僅規範醫療法人之財報需向本署申報，而本署並於每年財務報告審查委員審核完竣後，將所有醫療法人之財報公開於本署網站上。
3. 當年度未申報財務報告之法人，依據醫療法第 113 條規定，醫療法人違反第 34 條第 2 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並得連續處罰之，爰本署即據以開立行政處分書予以罰鍰。
4. 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95 年起）及審查意見（98 年起）皆公開於本署網站（首頁/本署各單位/醫事處/業務資訊/醫療財團法人/02. 醫療財團法人歷年財務報表）。
5. 醫療社團法人財報之審查同醫療財團法人，惟財報及審查意見尚未公開。
6. 上開財務報告，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1）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表應包含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

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2)醫療社團法人：財務報表應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社員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

(三)另有關自費項目公開機制部分，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0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診療保險對象，有本法第 35 條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第 39 條或第 41 條規定不給付項目或情形者，應事先告知保險對象。健保局前並已為本保險醫療給付項目或不給付項目，均應資訊公開、事先告知，及開立正式收費單據等三項原則之作業規範。又為落實醫療人權中「知的權利」，並考量欲達成之行政目的，健保局爰依上述相關規定之精神，輔導特約醫療院所應印製自費項目明細表，置於診間供前往看病民眾自行取閱。另如該醫療院所設有網站，必須同時在網站上公告，並儘可能置於明顯處，以利民眾周知。

#### 四、各級醫院健保床特約率與特約數。

說明：

(一)健保局除已於該局全球資訊網首頁/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醫院優先監測醫療品質指標/保險病床比率項下，按月公布各醫院急性、慢性病床數，急性、慢性保險病床數及急性、慢性保險病床比率（目前已提供截至 99 年 9 月底之資訊），供各界參考外，依據本署 99 年 9 月 15 日公告修正之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特約醫院應於其住院櫃檯及其網際網路網頁明顯標示其設置之總病床數、各類病床之每日占床數及空床數、保險病床數及其比率、收取差額之病床數及其差額數等資料，並於其病房護理站明顯標示該病房之前述各項資料。為確保民眾入住健保保險病床權益，健保局將據以加強輔導、定期追蹤查核特約醫院實際辦理情形。

有關各級醫院健保床比率及特約家數現況，如附件 1。

- (二) 另依據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68 條（原行政院送立法院版第 64 條）規定，未來特約醫院應每日公布保險病床使用情形，保險人每月公布特約醫院保險病房設置比率，每季進行查核。將使特約醫院保險病床資料與使用情形，更為透明與具即時性，有助於民眾入住醫院選擇病床與避免特約醫院收取差額病房費之情形。

## 五、醫療費用收據項目與規格。

說明：

-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 21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等規定，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完成診療後，應開給醫療費用項目明細及收據。99 年 3 月 12 日修正之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據並應一併載明之。
- (二) 前項醫療費用收據內容包括院所名稱、代號、病患姓名、身分證號、就醫日期、掛號費金額、部分負擔金額、健保申請金額、分項費用金額（包括診察費、診療費、藥費、藥事服務費等）就醫序號、自費項目及金額。
- (三) 另本署前已於 96 年 8 月 3 日函發提供費用收據之原則及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至各縣市衛生局（副知相關醫事團體），如附件 2，請其轉知轄區醫療機構配合辦理。

# 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病床統計-特約類別

九十九年六月

資料截止日:99.6.30

| 特約類別 | 總病床數    | 保險病床總數  | 收取病房費差額之病床總數 | 急性      |         | 慢性         |          | 急性     |         | 慢性         |          | 慢性 |  | 慢性保險病床比率 |
|------|---------|---------|--------------|---------|---------|------------|----------|--------|---------|------------|----------|----|--|----------|
|      |         |         |              | 急性總病床數  | 急性保險病床數 | 收取病房費差額病床數 | 急性保險病床比率 | 慢性總病床數 | 慢性保險病床數 | 收取病房費差額病床數 | 慢性保險病床比率 |    |  |          |
| 醫學中心 | 31,830  | 21,068  | 10,762       | 31,115  | 20,503  | 10,612     | 61.64%   | 715    | 565     | 150        | 79.02%   |    |  |          |
| 區域醫院 | 54,007  | 42,721  | 11,286       | 48,206  | 37,115  | 11,091     | 73.28%   | 5,801  | 5,606   | 195        | 96.64%   |    |  |          |
| 地區醫院 | 44,383  | 39,276  | 5,107        | 33,487  | 28,562  | 4,925      | 82.15%   | 10,896 | 10,714  | 182        | 98.33%   |    |  |          |
| 基層診所 | 14,370  | 14,370  | 0            | 14,370  | 14,370  | 0          | 100.00%  | 0      | 0       | 0          | #DIV/0!  |    |  |          |
| 助產機構 | 30      | 30      | 0            | 30      | 30      | 0          | #DIV/0!  | 0      | 0       | 0          | #DIV/0!  |    |  |          |
| 總計   | 144,620 | 117,465 | 27,155       | 127,208 | 100,580 | 26,628     | 72.50%   | 17,412 | 16,885  | 527        | 96.97%   |    |  |          |

備註:1、急性保險病床比率= $\frac{\text{急性保險病床數}-\text{急診處留床}-\text{洗腎治療床}-\text{嬰兒床}}{\text{急性總病床數}-\text{急診處留床}-\text{洗腎治療床}-\text{嬰兒床}}$

2、本表未包括中醫醫院之病床數

慢性保險病床比率= $\frac{\text{慢性保險病床數}}{\text{慢性總病床數}}$

附件1

全民健康保險近5年各層級特約醫院家數統計

| 年度別 \ 層級別 | 醫學中心 | 區域醫院 | 地區醫院 | 合計  |
|-----------|------|------|------|-----|
| 94年       | 21   | 73   | 417  | 511 |
| 95年       | 24   | 70   | 414  | 508 |
| 96年       | 23   | 72   | 397  | 492 |
| 97年       | 23   | 77   | 383  | 483 |
| 98年       | 23   | 78   | 385  | 486 |
| 99年6月     | 23   | 81   | 378  | 482 |

資料來源：健保局99年8月份全民健康保險重要統計資料。



附件2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號

傳真：(02)23972490

聯絡人及電話：連子慈(02)23210151  
轉268

電子郵件信箱：mdthlien@doh.gov.tw

受文者：中央健康保險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6020365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0960203653-1.doc、0960203653-2.doc)

主旨：有關醫療機構提供費用明細事宜，請轉知轄內醫療機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醫療機構提供費用收據之原則如下：
  - (一)不論住院或門診病人，請依照現行健保申報項目，分列健保與自費項目列印收據。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詳如附件。
  - (二)健保差額自付或健保不給付部分，單價在1000元以上者，應在取得病人書面同意時載明名稱、單價或於收據上列印明細。
  - (三)如民眾在參考格式項目以外需要費用明細表，得向醫療院所查詢，醫療院所不得拒絕提供。
- 二、前項收據之參考格式與提供原則，本署將逐年檢討。
- 三、醫療機構非有不可預知之情況，應避免於手術或治療進行中告知病人或家屬有因健保差額或因不給付需自付費用之情事。

正本：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台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政府衛生局、馬祖縣政府衛生局、  
 總收文96年8月6日收發  
 健保醫  
 中央健康保險局總收發  
 局 0960025574

檔 號：  
保存年限：

局、金門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臺中市衛生局、臺中縣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臺南市衛生局、臺南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央健康保險局、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



## ○○○醫院（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

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診日期：○○○/○○/○○ 就醫身分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就醫科別：○○○  
 診別：○○○ 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

| 健保申報項目                           | 點數 | 自付費用項目                        | 金額 |
|----------------------------------|----|-------------------------------|----|
| 診察費                              | XX | 掛號費                           | XX |
| 藥費                               | XX | 部分負擔                          |    |
| 藥事服務費                            | XX | 基本部分負擔                        | XX |
| 注射費                              | XX | 藥品部分負擔                        | XX |
| 檢驗費                              | XX | 復健部分負擔                        | XX |
| 檢查費                              | XX | 檢驗檢查                          | XX |
| 處置手術費                            | XX | 藥品                            | XX |
| 材料費                              | XX | 衛材                            | XX |
|                                  |    | 其他                            | XX |
| 小計：健保申報 XXXX點<br>（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    |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br>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 |    |
| 應繳金額：XXX元                        |    | 收款人：○○○（收費章及日期）               |    |

醫院（診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診所）地址、電話（條戳或圖記）

第○聯

收據編號：○○○○○

## ○○○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 (參考格式)

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入、出院日期：○○/○○/○○ ~ ○○/○○/○○ 就醫身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住院科別：○○○  
 病房號：○○○ 主治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

| 健保申報項目                            | 點數 | 自付費用項目                            | 金額 |
|-----------------------------------|----|-----------------------------------|----|
| 診察費                               | XX | 住院部分負擔 (急性)                       |    |
| 病房費                               | XX | 1-30 日                            | XX |
| 管灌膳食費                             | XX | 31-60 日                           | XX |
| 檢驗檢查費                             | XX | 61 日以上                            | XX |
| 放射線診療費                            | XX | 住院部分負擔 (慢性)                       |    |
| 治療處置費                             | XX | 30 日以下                            | XX |
| 手術費                               | XX | 31-90 日                           | XX |
| 復健治療費                             | XX | 91-180 日                          | XX |
| 血液血漿費                             | XX | 181 日以上                           | XX |
| 血液透析費                             | XX | 病房費差額                             |    |
| 麻醉費                               | XX | 單人房：計 日                           | XX |
| 特殊材料費                             | XX | 雙人房：計 日                           | XX |
| 藥費                                | XX | 病房膳食：計 日                          | XX |
| 護事服務費                             | XX | 檢驗檢查                              | XX |
| 精神科治療費                            | XX | 藥品                                | XX |
| 注射技術費                             | XX | 衛材                                | XX |
| 嬰兒費                               | XX | 部分給付*                             | XX |
|                                   |    | 其他                                | XX |
| 小計：健保申報 XXXX 點<br>(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    | 小計：住院部分負擔金額 XXX 元<br>其他自費金額 XXX 元 |    |
| 應繳金額：XXX 元                        |    | 收款人：○○○ (收費章及日期)                  |    |

醫院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地址、電話(條戳或圈記)

第○聯

收據編號：○○○○○

\*：指陶瓷人工髖關節、樹脂石膏、塗築血管支架、人工心律調節器、義肢等五項由病患自付部分